平安财产一切险2018投保单确认书

|  |
| --- |
| **投保人信息** |
| 投保人全称 | 　 |
| 投保人证件类型 | 　 | 投保人证件号码 | 　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联系人电话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**被保险人信息**   与投保人信息一致，如勾选以下内容无需填写 |
| 被保险人全称 | 　 |
|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 | 　 |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| 　 |
| 联系人姓名 | 　 | 联系人电话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
| **其他信息，非必填项** |
| 附加被保险人 | 　 |
| 第一受益人 | 　 |
| **企业标的信息** |
| 经营性质(请勾选) | □办公室 □零售 □咨询服务 □书店 □手表维修 □皮具成衣洗护 □餐饮 □美容美发丽人 □培训机构 □室内游乐 □健身房 □宠物店（宠物本身除外）□便利超市（300平米以内） |
| 营业地址 | 　 | 营业面积 | 　 |
| 保险期限 | 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|
| **保障方案** |
| **保险项目** | **保险金额（元）** | **保险金额确定依据** |
| 室内装修 |  |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|
| 办公设备及家具 |  |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|
| 店内商品及库存 |  | 成本价 |
| 免赔说明 | 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二者取高。人伤无免赔。 |  |
| **可选附加责任（如投保，请勾选）** |  |
| □ | 盗窃、抢劫扩展条款 |  |
| **扩展条款** |
| 水箱、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罢工、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错误和遗漏条款 不受控制条款 不使失效条款  |
| 保单总保费 | 　 | （元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司法管辖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 |
| 付费约定： |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。 |
| 特别约定： | 1. 品牌声明：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“中国平安”、“平安”、“平安保险”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；若需使用，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，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。否则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（1）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，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；（2）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圆整）；（3）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，还应另外予以赔偿。同时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2. 本方案仅承保保障方案中列明的企业经营性质。
3. 投保标的地址位于20年房龄以内、消防验收合格且配有防火防盗设施的建筑物内。
4. 本方案**禁止承保：金银珠宝、古董玉器、钟表行、参茸海味铺、酒吧夜场、KTV、电影院、旅馆、批发市场、菜市场、集贸市场、电脑配件市场、家具城、家居建材市场、仓库**等高风险行业及场所。
5. 本保单所载明的经营场所地址如临街，则因暴雨、漏水等水损事故造成的损失，每次事故免赔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6. 如投保零售店铺为首饰类店铺，特约承保以装饰为目的普通饰品，每件限额3000元。不承保金银珠宝、古董玉器。
7. 如投保行业为宠物店，承保财产标的不含动植物。
 |
| 投保人申明： | 确认已收到了《平安财产一切险条款》及附加条款，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具体内容，特别就该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），以及付费约定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，本人已完全理解，并同意投保。 |
| 投保人盖章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投保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